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光山县 2023 年增发国债 18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第三方质量检测、竣工验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光山县 2023 年增发国债 18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第三方质量检测、竣工验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8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.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7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